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20140610) in AU205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正如一眾其他處理緊急事務部門，例如警察、急症室等，和消防處一樣都必須輪班工作及有不同的值班安排。他們在處理緊急及突發事故時，同樣享有指定的時間用膳，但會有完善的用膳機制。簡單地說，他們在每七小時的工作中，可享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而期間通常是不被中斷。

我們同意，為市民服務與用膳安排理應取得平衡，但不幸地，消防處現時處理救護員用膳的政策極度偏頗，視救護員用膳期間被打斷為理所當然的慣例。我們每更十二小時的工作而只被安排有半小時的用膳時間，而期間經常被中斷。所謂改善措施、優化政策，只不過是在上述安排上的小修小補，目的只是以拖字訣來處理救護員用膳問題。這種悖謬的制度，有那一個政府部門會出現？又政府內有幾多部門在總工時制度下召聘員工小於一小時的用膳機制，這是何等卑哀和失敗。如此制度，消防處已視之為慣性、還賦予合理性。面對救護員的處境，試問政府於心何忍呢？

以下引用自消防處的回應數據

「然而，就整年日更救護車人員而言，在指定時段內可連續享有不少於 30 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76.3% 上升至 2013 年的 85.1%，當中包括首次用膳時即可連續用膳 30 分鐘，以及首次用膳時曾被打斷但隨後可連續 30 分鐘用膳的救護員。在指定時段後使用補償時間用膳的救護車人員比率則相應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為更有效調配人手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

2009 年所謂連續用膳達三十分鐘有 76.3%，補償有 19.7% = 96% 尚欠 4%

2013 年所謂連續用膳達三十分鐘有 85.1%，補償有 9.5% = 94.6% 尚欠 5.4%

2013 年尚欠 5.4% 的餘數及 2009 年有尚欠 4% 的餘數如何解釋？是同事採取絕食的消極對抗？還是部門玩弄數字的語言偽術。

每日早上七時三十分當值，若有 10% 的救護員使用補償機制，即表示每日有 10% 同事需連續六至七多小時後才可獲得用膳的機會，而這只是機會，而非必然擁有的權利，這不但對屬員健康及士氣造成傷害，亦間接使普羅市民受到影響。

當日救護員會去信貴委員會所列舉的例子，只欲指出消防處經常用使用語言偽術，玩弄數字去瞞騙政府和社會大眾。況且，耗資七億及十年間不斷投入新資金的第三代電腦系統，又怎能取得「首次用膳時間可連續用膳 30 分鐘」及「首次用膳曾被打斷但隨後可連續用膳 30 分鐘」用膳的數據？彰彰明甚，消防處目的不外乎刻意隱藏救護員

用膳時間被打斷的普遍程度，這亦正正是救護員會希望反映的事實。

其實問題的癥結，在於消防處自我感覺良好的態度，不接受深層次矛盾存在，及存已久的問題，辨稱救護員資源充足，運作正常。若為事實，又何來經常出現被壓迫的救護員 — 一群弱勢社羣的公務員走上街頭，遊行示威以表達不滿？消防處所謂的溝通亦只在總長會議、副處長會議上，口頭上略為提及優化措施即將推行而矣。而經常提及所謂優化用膳安排的改善措施，只是拖延技倆，至今已拖延二十年之久仍未解決。

再者，我們於此，就公務員事務局給予消防處在安排救護員用膳時間上，出現不公和不合理現象作出反映及申訴，亦希望公務員事務局督促及責成消防處履行良好僱主應有的責任。

順祝政安！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謹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